

東吳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8年12月1日核定實施
102年1月11日修正實施
106年10月25日修正實施
111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 第一條 為公正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一)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二)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前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所稱之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第 四 條 檢舉人檢舉時，應使用真實姓名向人事室提出檢舉書，並附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依第五條規定由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受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 第 五 條 人事室於接獲檢舉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提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依檢舉案件性質及送審人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審查過程或結果，指定擔任審理單位之教評會，負責處理檢舉案件。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之舉發，如係經由審查時發現者，應由審理中之教評會擔任審理單位，負責處理舉發案件。
- 第 六 條 經指定擔任審理單位之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教評會，根據檢舉書或審查時發現之情事，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程序處理。
審理單位教評會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審理單位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之。
審理單位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逐級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應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 七 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教評會召集人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八 條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教評會召集人應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由審理單位教評會召集人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教評會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由審理單位教評會決定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 四、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尚未進入外審審查階段者，應由審理單位教評會決定送請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專案小組依據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經審理單位教評會通過後，逐級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由審理單位教評會決定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第二項審理單位教評會審議時，如送審人經審議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另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決議不受理其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之期間。

各級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九條 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決議之不受理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前二項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應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辦理外審之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時，應另依情節輕重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或留職帶薪。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晉薪。
- 四、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